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劉恩賜先生為執行董事；
  - 謝錦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陳生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附註：

1. 於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東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將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的風險減至最低，將採取可行措施，包括：
  - 股東或代理人或會被問及彼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彼是否受任何香港政府訂明的隔離或檢測規定所規限及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不被允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所有出席者必須接受體溫檢查；

-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7. 鑒於COVID-19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任何時間，主席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政府可不時予以修訂)的規定，則大會主席有權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休會。由於香港COVID-19局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更新。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